

## 关于报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（绍兴市儿童医院）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（报告书）的请示

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：

本公司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（绍兴市儿童医院）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及东湖街道，则水牌地块，项目区以北凤林路，以西袍中路高架，以南是樊永湖路（规划路），以东为浪头湖路（规划路）。该项目为新建工程，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5933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5933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 0m<sup>2</sup>。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39.51 万 m<sup>3</sup>，其中挖方 31.72 万 m<sup>3</sup>，填方 7.79 万 m<sup>3</sup>，借方 5.65 万 m<sup>3</sup>，外运土方为 29.58 万 m<sup>3</sup>。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85933m<sup>2</sup>，产生水土流失总量约 4060.52t，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4015.56t。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85933m<sup>2</sup>。该工程总投资 149199.41 万元，水土保持总投资 2163.22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0 平方米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。本建设工程工期为 27 个月，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动工，于 2022 年 5 月初竣工。

我公司委托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（绍兴市儿童医院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，现已完成并上报贵局。

特此申请，批准为盼。

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 
2020年2月26日

